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 於2024年8月7日舉行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7月22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2024年8月7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一次性股份計劃。	430,735,000 (100.00%)	0 (0.00%)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向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申元慶先生授出17,025,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	38,735,000 (100.00%)	0 (0.00%)
3.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勇先生授出8,512,500股新股份。	38,735,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4.	待上文第1、2及3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終止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430,735,000 (100.00%)	0 (0.00%)

註：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所投票數中逾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7,5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以下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 鑫苑地產控股，其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86%)；(ii) 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星泰投資」)，其持有7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57%)；(iii) 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股東、董事及主席張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及(iv) Grace Hop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股東兼董事楊玉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

就星泰投資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77,000,000股股份而言，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3號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不予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i) 股東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無其他限制；及(iv)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意向會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即申元慶先生、王勇先生、馮波先生、田文智先生、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均出席了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